

证券代码：000939
债券代码：112441
债券代码：112442
债券代码：112494

证券简称：*ST凯迪
债券简称：16凯迪01
债券简称：16凯迪02
债券简称：16凯迪03

编号：2019-6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5月13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74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16凯迪01”、“16凯迪02”及“16凯迪03”自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二年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6.1条等规定，深交所决定公司发行的“16凯迪01”、“16凯迪02”、“16凯迪03”自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凯迪01”、“16凯迪02”、“16凯迪03”自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暂停上市。

迪 03” 债将持续停牌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在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后，公司将积极推进“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 债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6.2 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债券暂停上市相关情形，2019 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恢复盈利能力，争取 2019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措施如下：

1、在政府及各方支持下，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解决债务危机问题，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与基础，并妥善解决员工工资、燃料供应农户欠款等问题；通过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人进入后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信誉和实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抓住市场机遇，控制发展风险，促进公司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轨道。

2、公司将继续推进非主营业务低效资产的剥离，降低成本及费用。

3、在推进司法重整工作的同时，公司正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一是建立与债权人的共同协商机制。以电厂为主体，建立与金融机构、燃料客户的对话协商机制，落实互信和互帮措施，创造有利于电厂生产自救的外部条件。二是签订账户资金监管协议，释放资金。目前已与部分债权机构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确保资金在电厂封闭循环使用。三是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强化电厂经

营层在资金封闭使用期间的自我“造血”功能，驱动管理提质增效。

4、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预计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债券“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暂停上市的风险情况，公司曾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共发布 3 次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公司有前条第（一）项（即“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第（四）项（即“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即“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第（三）项（即“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第（五）项（即“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发行人联系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咨询电话：027-67869018

传真：027-67869018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远鹏、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6、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